

## 一般法令

### 在电晕大流行期间实施《感染保护法》措施

#### 现需要采取卫生措施，防止新冠病毒传播

####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

自2020年6月25日起，文件号：15-5422 / 22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根据2000年7月20日的《感染保护法》(IfSG)第28(1)条第1款(BGB11 p 1045)进行了发布，该条款最近由Art. 从2020年5月19日起实施的法案2(BGB II p 1018)，以下

## 一般法令

为了防止新冠流行时所采取的措施逐渐放松，防止新冠病毒传播，特制定以下规定：

### I. 基本信息

#### 1. 基本原则

- -当前在公共场所适用的所有诫命和规则也必须尽可能在机构内实施。请参阅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法规，以保护其免受2020年6月25日发布的日冕病毒SARS-CoV-2和COVID-19(“Corona-Schutz-Verordnung” –SächsCoronaSchVO)的侵害。
- -仅怀疑未感染COVID-19的人员可以访问或使用场所，设施或服务。
- 必须观察并保持咳嗽和打喷嚏的礼节。
- 在SächsCoronaSchVO之外，如果不能保持1.5米的最小距离，则强烈建议在封闭的房间内佩戴口罩。
- 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如有必要，还必须将间隔规则张贴在建筑物前面。
- -应避免狭窄的区域，必要时重新设计。应采取措施引导游客。
- 乐团，合唱团和歌唱团应遵守第二点音乐学校的卫生规定。4.保持更大的最小距离。
- -标牌/海报应清楚简明地介绍在相应位置适用的所有卫生要求，必要时使用象形图。
- -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人进入第二节提及的场所后都可以洗手或消毒。

- 与戴一次性手套相比，经常洗手和必要时进行消毒是优选的。
- 应该提供自愿的访客和访客注册机会，以促进联系追踪。
- 建议使用无现金付款方式；应避免与其他联系人（按键操作，触摸屏等）进行进一步的交互操作。
- 使用的房间必须经常彻底通风。
- 应优先选择在狭窄空间内的户外住宿和活动。
- 应指定一个负责卫生和感染防护要求的负责人。
- 雇主必须根据最新风险评估执行针对自身职业采取安全措施。必须考虑到由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 SARS-CoV-2 职业安全标准，还必须根据情况考虑责任事故保险机构或监管机构针对其行业进行的调整。
- 根据SächsCoronaSchVO的第4（2）节，应根据当前现有的特定行业或特定行业概念来制定卫生概念。
- 根据SächsCoronaSchVO第4（4）条的设施和企业，其概念必须得到当地负责当局的批准。

## 2. 空调，房间通风系统

- 由于房间的使用不能避免空气的涡流，因此间隔规则和卫生措施不受房间通风概念的影响。
- 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系统，例如有重症监护患者的区域，医疗场所中的通风和空调系统必须遵守适用的（例如德国医院卫生协会）标准或建议的流量要求。

- 没有特殊医疗要求的区域的通风

对于医疗和护理部门的其他场所，将不对与大流行有关的通风措施提出额外要求。COVID-19 患者不必安置于强制通风室中；不必关闭现有通风装置。

由于专家（例如VDI清洁空气委员会）目前估计通过饭店，商店等中的空调系统（HVAC）传播 SARS-CoV-2的可能性非常低，因此不应关闭空调系统。适用 VDI 6022 准则的要求；必须定期进行维护。对于有外部空气供应的空气处理机组，应增加外部空气量，以实现相应的换气。事实上，

在没有外部空气供应的 HVAC 房间和没有机械通风的房间中，在使用过程中应尽可能多地使用交叉通风，因为新鲜空气有助于迅速稀释可能的病毒载量。

## II. 特殊规定

以下为特殊规定：

### 1. 1. 旅馆和住宿的直接消费和餐饮食品分配的卫生规则

- 必须为所有场所制定并实施卫生和感染防护规范。必须将本总法令的规定包括在内。有关一般性法令的日托设施和学校的运作中的任何其他或偏离的规定，必须由各自的设施遵守。对于美食行业，当前的行业概念和标准也适用。
- 场所卫生概念要求与客户接触的员工须遮盖口鼻。如果无法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则与客户直接接触时，强烈建议佩戴口罩。
- 餐饮场所必须根据卫生和感染保护规范在入口处向访客提供卫生规范信息牌或象形图。
- -占用的桌子之间必须保持至少1.5米的距离。
- 清洁和清洗碗碟、玻璃杯和餐具时，必须特别注意遵守卫生标准。碗碟、杯具和餐具必须完全干燥后方可再次使用。
- 以下内容适用于自助服务：餐具必须由服务人员单独分发。必须保护托盘和餐具的取出点以及自助餐形式的食物，以防顾客打喷嚏和咳嗽。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必须用于自助式食品处理。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服务人员必须遵守自助餐卫生规则。应避免形成队列。
- 在这些场所中处理食物时，制备、分配和运输食物时必须遵守食物卫生一般规则以及日常卫生。必须确保定期洗手。
- 餐厅、室外用餐区和厕所的入口处必须设置消毒剂分配器。
- 出于卫生原因，建议使用无现金付款。
- - 禁止怀疑有COVID-19或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人在上述设施中工作。阳性检测到冠状病毒后，必须证明至少隔离14天，并且至少48小时内没有症状，然后才能恢复工作。IfSG 规定的其他活动和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 在娱乐场所的儿童游戏室或游乐区，应注意不同家庭的儿童之间的最小距离。使用后要洗手。仅应提供易于清洁的玩具。
- 允许在餐饮和类似场所吸烟水烟，但要确保每人（除家庭居民以外）每人使用一个水烟/大头菜，使用一次性软管和一次性烟嘴，用手套和嘴准备水烟使用了遮盖物，使用后对每个水烟进行了彻底的清洁和消毒。这也包括用消毒清洁剂清洁玻璃体。清洁后，玻璃主体必须完全干燥。只能在下次使用前再次将玻璃装满水。
- - 餐饮场所，酒店和住宿设施不得举办舞蹈活动。
- 新冠流行期间，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遵守卫生规则。
- 集体住宿时，必须确保遵守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发布的SARS-CoV-2职业安全标准。-如果仍然必须由不同的人使用住所内的区域，例如公共区域，卫生室和厨房，则必须采取组织措施，避免不能保证最小距离为1.5米的个人之间的接触。例如，预先确定的不同的使用时间是合适的。另外，各个用途之间须留出时间间隔，以便自始至终排除接触。此外，在每次使用之间，房间必须通风良好。

## 2. 各种商店的卫生规定

- 根据§2 ( 5 ) 第1号句子第1号和第2句SächsCoronaSchVO，如果未采取其他保护措施（例如，丙烯酸玻璃板），则与客户接触的员工必须戴口罩和鼻子，并且客户必须戴口罩和鼻子。逛商店时的鼻罩。
- 应在入口处提供消毒剂以供顾客使用，并应标明使用说明。必须通过通知方式通知客户，不允许携带带有可疑COVID-19的商店进入商店。员工操作的收银机应使用设备（例如丙烯酸玻璃板）进行防护。客户经常触摸的表面和物体，包括购物篮和手推车上的把手，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 — 至少每天两次，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客户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为此，商店会根据个人情况以及当前的行业标准制定卫生计划，必须根据要求将其提供给客户和当局进行检查。
- 通过地板上的标记，应确保收银区遵守最小间距。在技术上应尽可能提供和建议无现金付款。

- - 根据商店或商店的大小和空间条件，负责人确定可以同时允许在商店中顾客数量的上限，这可以安全地保持最小距离。在店人数达到此数量限制时，必须执行进店控制（“一进一出”），确保店内人数不超过规定数量。
- - 禁止怀疑有COVID-19或冠状病毒检测阳性的人在上述设施中工作。阳性检测到冠状病毒后，必须证明至少隔离14天，并且至少48小时内没有症状，然后才能恢复工作。IfSG 规定的其他活动和就业禁令不受影响。
- 新冠流行期间，必须对人员进行培训并指导其遵守卫生规则。

### **食品零售业中的其他特殊卫生规定**

- 如果自助提供的散装食品在食用前没有洗净或去皮，则客户必须使用钳子等辅助工具或一次性手套。钳子或类似的辅助工具必须定期清洁和消毒。

### **3. 商业，工艺和服务业以及设施，公共交通工具和包括展览会在内的公共场所聚集的卫生规定**

- 操作员应通过进出限制和组织规则，确保在所有区域都可以保持1.5米的最小距离。
- - 根据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客人人数上限，确保保持最小距离。

### **美发师和相关服务提供商的其他特殊卫生规定（例如，足部护理场所，美甲沙龙，美容院，以及穿孔或纹身工作室和按摩店）**

- 在客户之间，员工之间以及工作站之间必须遵守至少1.5米的距离规则。地板上的距离标记有助于定位。
- 出于客观原因，在处理期间无法保持客户与相应从业人员之间规定的距离。因此，在整个治疗过程中，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中的任何一个或两个都必须佩戴口罩鼻套。客户必须自带口鼻套。
- 由于不可能在被治疗的面部上戴口鼻套，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必须戴有呼气阀的FFP2面罩，并必须用安全护目镜保护眼睛。

- 须采取组织预防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进入场所后立即洗手或对手部进行消毒。必须有足够的合适的设备来洗手（它们之间有适当的距离），并配有洗手液和一次性毛巾进行干燥。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须对表面和物体进行日常清洁并保持清洁频率。用过的设备（剪刀，梳子，理发器，斗篷等）必须在客户使用后以常规方式进行处理。不建议对表面进行消毒。不需要对所使用的房间进行特殊清洁，也无需提供消毒剂。须立即清除所有污染物，尤其是与访客有关的工作平台表面上的污染物。
- 此外，还应参考萨克森州社会事务部关于预防传染病的法规（SächsischeHygiene-Verordnung –SächsHygVO）（自2009年12月28日起进行法律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 **4. 音乐学校的卫生规定**

- - 根据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客人人数上限，确保保持最小距离。
- 应该组织班级以遵守最小距离规则。对于吹奏乐器演奏者，应观察到在吹奏方向上与下一个人的距离为3米，从侧面到下一个人的距离为2米。对于歌手，建议在唱歌方向上与下一个人的距离为6米，而侧面则为3米。
- 对于管乐器，必须收集冷凝水。用过的一次性湿巾应收集起来并放入防撕裂的垃圾袋中处理。织物在使用后必须进行相应的清洗。
- 课后，彻底通风。

#### **5. 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的卫生规定**

- 必须遵守医院卫生和感染预防委员会以及 RKI 的相关建议。
- - 医院，预防或康复设施，提供与医院所提供的医疗服务相当的医疗服务，所有其他医疗设施，包括人类医疗保健专业人员的做法，门诊护理服务，全部或部分住院病人的护理和住宿设施根据《感染保护法》第23或36条，老年人，残疾人或需要照料的人以及未成年人的住所必须在卫生计划中规定感染卫生的内部程序。其中也包括预防 SARS-CoV-2 感染的相应规定。对于根据§6（1）第1和第2条规定的设施，SächsCoronaSchVO除了适用于第36（1）条第1句第2号规定外，均适用。

《感染保护法》以及《萨克森 ( Sachsen ) 护理和房屋质量法》第3 ( 2 ) 条第10款和第12款。

## 6. 儿童和青年福利服务卫生规定

- -根据SGB VIII§§11至14, §16, §29和§32的儿童和青少年福利服务的提供者, 必须制定概念, 其中包含针对游客的指导措施, 间隔和基本卫生措施, 并以一般卫生为基础该一般法令的规则。必须将这些概念传达给相关的地方当局。

- -儿童和青年娱乐措施也必须遵守以下卫生规则:

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参与者应考虑当地条件和各团体的可分性。这些措施应在固定的小组中进行; 如果可能, 应避免与其他团体或个人接触。组织者的卫生概念应考虑到住宿设施的卫生概念。

## 7. 6. 低门槛/公开招募的卫生规定 ( 例如, 老年人聚会场所, 家庭中心, 为残疾人, 精神病或上瘾者和自助团体提供的服务 ), 但儿童和青少年的监管区域除外。

- 必须为所有场所制定并实施卫生和感染防护规范。必须将本总法令的规定包括在内。
- - 根据场所大小和空间条件, 须规定同时出现的客人人数上限, 确保保持最小距离。
- - 所有者必须通过访问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在所有区域都可以保持最小距离。

## 8. 残疾人融合援助服务卫生规定

- - 对于为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的半固定式服务, 例如全天照料/假日照料, 其中根据 SGB I X, 本总法令的规定和管理儿童的运营的总法令提供融合援助服务因此, 与抗击SARS-CoV-2大流行有关的日托设施和学校也应适用。

- - 根据SGB IX 第60条的规定, 为残疾人士举办的工作坊的管理或其他服务提供商的管理

a) a ) 为患有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成年人提供的设施,

b) b ) 残疾人专用设施

c) 根据《萨克森 ( Sachsen ) 护理和住房质量法案》第2 ( 2 ) 和 ( 3 ) 条的规定，在门诊居民社区和残疾人居住群体中适用《护理和住房质量法案》第2部分的规定，

同意根据SächsCoronaSchVO§4 ( 2 ) 的卫生概念与车间员工生活设施的相应管理人员达成协议。为此，应制定与返回机构有关的规则，尤其是有关运输和工作流程的规则。

- 对于以在残疾人居住地和医疗机构之间运送残疾人为目的的常规旅行服务，必须戴口罩和鼻罩；§1 ( 2 ) SächsCoronaSchVO的句子3至5相应适用。根据SächsCoronaSchVO§4 ( 2 ) 的规定，驾驶服务的卫生概念应与相应机构进行协调。

## 9. 根据德国《社会保障法》( SGB XI ) 第十一条的规定，半固定式设施的卫生规定

根据§71 ( 2 ) No. 2 2替代SGB XI的日托设施的提供者根据§36 ( 1 ) 句子1 No. 2感染保护法规定，在卫生计划或独立概念的框架内，建立用于进出日间护理设施的规范。特别是，该概念必须包含有关卫生措施，所照顾的客人人数，探访时间，前往设施和家庭的运输以及任何感染链的可追溯性的法规。必须将本总法令的规定包括在内。

## 10. 体育设施、健身和运动工作室以及舞蹈学校的卫生规定

- - 每种情况下允许的运动员，舞者或舞蹈夫妇的数量取决于所讨论的运动，在训练过程中必须保持至少1.5米的最小距离，并且必须在体育设施或机构的概念中得到反映。
- - 必须尽可能遵守最小距离。
- 在更衣区和卫生区也须保持最小距离。在这些条件下，也可以打开更衣室和淋浴间。洗手设施 ( 两手之间有适当的距离 ) 必须装有洗手液和一次性毛巾以进行干燥。电动干手机不太适合，但如果已经安装，可以留下。
- 培训课程的设计应尽量减少身体接触。在练习比赛和比赛期间，应避免额外的身体接触 ( 共同目标庆祝等 ) 。
- -对于接触运动 ( 要求或强调运动员之间身体接触的运动 ) ，应在训练过程中尽量减少训练伙伴的更换。



- 没有义务在体育设施中佩戴口罩鼻套。在训练期间，应避免重复穿上和脱下口罩鼻套，因为这样会增加感染的风险。
- -允许开设舞蹈学校以举行私人课程，以及固定伴侣（即，与伴侣互不上课）和独舞者。舞蹈老师和助手可以一起跳舞。不应提供针对风险人群的额外课程（例如，针对老年人的舞蹈课程）。
- 使用后须清洁训练器材。
- - 如果可能，应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且柜台应配备保护装置（例如，丙烯酸玻璃板）。
- 体育设施、健身和运动室以及舞蹈学校不向公众开放（观众、陪同人员等）。禁止与观众进行体育赛事。

#### **11. 对于签订了雇用合同，有义务进行有偿运动，并且运动主要用于维持其生计的运动员来说，体育设施卫生规定**

- 训练和比赛应按照联邦专业协会的要求进行。
- 根据SächsCoronaQuarVO，所有从国外进入萨克森自由州并在抵达罗伯特·科赫研究所指定为危险区的州或地区之前的14天内的任何时间里，必须在家里隔离14天。因此，禁止这些人来到体育场所。

#### **12. 公共浴场的卫生规定（也适用于部分酒店和住宿设施）**

- 必须根据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为每个游泳池制定个人卫生概念，包括使用滑梯，潜水平台等，例如，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das Badwesen eV的浴室大流行计划
- 根据SächsCoronaSchVO第1和第2条适用的原则和接触限制也适用于公共浴场。特别是必须保持与他人的最短距离为1.5米。
- 操作员须通过进出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在水域和水域以外的所有区域（例如：日光浴区域、更衣室、卫生室和结帐区域）内保持最小距离。
- - 根据泳池的大小和可用的空间，应为同时存在的浴室客人设置上限，以保持最小距离。

- 行为准则和卫生要求必须传达给沐浴者（例如，通过标志），并且必须确保遵守。

### **13. 15. 水疗中心的卫生规定（也是酒店和住宿设施的一部分）**

- - 只能使用温度至少为80°C的干桑拿房；不允许输液。
- - 禁止使用蒸气浴和蒸气桑拿。
- SächsCoronaSchVO的§§1和§2中的原则和接触限制也适用于桑拿浴室。特别是必须保持与他人的最短距离为1.5米。
- - 操作员必须通过出入限制和组织规定，确保在汗室和所有其他区域（例如，休息区，冷却区，更衣室，卫生室和收银台区域）内保持最小距离。
- - 根据桑拿浴室的大小和空间条件，必须为同时出现的人数设置上限，以确保保持最小距离。
- - 必须将行为准则和卫生要求传达给来宾，并确保合规。
- - 必须根据相关专业协会的建议为每个设施制定个人卫生概念，例如德国桑拿联合会的公共桑拿设施的感染防护概念。

### **14. 乘坐大巴旅行的卫生规定**

- - 必须为所有场所制定并实施卫生和感染防护规范。必须将本总法令的规定包括在内。
- - 必须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每次进入公共汽车时所有人都对其手进行消毒。
- 根据第2（5）条第1句第1项SächsCoronaSchVO的规定，必须佩戴口罩鼻罩，但对于工作人员而言，不是必须的，只要已采取其他保护措施或没有与客户直接联系即可。
- 教练必须经常彻底或永久通风。

**III. 保留进一步的卫生措施。**

**IV. 这项总法令于2020年6月27日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7月17日（含）。**

### 法律上诉指示

对这项一般命令的诉讼可在通知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当地负责的萨克森行政法院提出，以备法院办公室书记官记录，或以经核准的取代书面形式的电子形式提出。

原告所在地的撒克逊行政法院在当地负责：

- 开姆尼茨行政法院，Zwickauer Straße 56，邮编 09112，
- 德累斯顿行政法院，专业法院中心，Hans-Oster-Strasse 4，邮编 01099，
- 莱比锡行政法院，Rathenaustrasse 40，邮编 04179

对于没有住所或在萨克森自由州居住的原告，德累斯顿行政法院 Fachgerichtszentrum，Hans-Oster-Straße 4，01099 德累斯顿由当地负责。

诉讼须确定原告、被告（萨克森自由州）和索赔主体，并应包含具体要求。应说明支持的事实和证据，并应附上有争议的通用申请决定的副本。申请书和所有诉状均应附有对方的副本。

### 关于上诉权的说明

- 针对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的行政行为，不计划提出异议程序。通过提出上诉，未遵守提起诉讼的期限。
- 不允许通过简单的电子邮件申请法律救济，并且申请不会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 如果诉讼是以电子形式提出的，则电子文件必须配有负责人的合格电子签名，或者必须由负责人签名，并根据《行政法院条例》第55a条第（4）项的规定，通过安全传输方式提交。关于电子文件传输的进一步要求在《电子法律交易技术框架》第2章以及公共机构专用电子邮箱（Elektronischer-Rechtsverkehr-Verordnung-ERVV）中有规定。
- 根据联邦法律，在行政法院提起诉讼时应缴纳诉讼费。

德累斯顿，2020年6月25日

Uwe Gaul 国务卿

萨克森社会事务和社会凝聚力部